**惠州市中医医院院内**

**竞争性谈判**

**采购项目编号：2018ZYYYC004**

**采购项目名称：****消防灭火器药剂更换、消防灭火器及附件采购项目**

**总务科编制**

 **2018年11月1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惠州市中医医院消防灭火器药剂更换、消防灭火器及附件更换采购项目现进行院内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2018ZYYYC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消防灭火器药剂更换、消防灭火器及附件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01 | 4kgABC干粉灭火器更换干粉 | kg | 8.0 | 3112 | 24896 | 本项目不分包 |
| 02 | 35kgABC干粉灭火器更换干粉 | kg | 8.0 | 300 | 2400 |
| 合计 | 27296 |  |

四、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18年11月15日（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科报名，招标文件自行在网上下载。

五、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时25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惠州市大湖溪东江新城东升一路一号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科。

七、开标评标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时30（北京时间）

八、开标评标地点：惠州市大湖溪东江新城东升一路一号惠州市中医医院八楼会议室

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2-2756806

联系地址：惠州市大湖溪东江新城东升一路一号 邮编：516001

 惠州市医医院

 2018年11月13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 **供应商资格**

1、响应供应商应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法人或负责人；

1.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响应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响应供应商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响应供应商应依法取得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可以从事灭火器更换灭火药剂、检查和维修等活动的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或证照；

7、以上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各招标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出现对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预算单价（元）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01 | 4kgABC干粉灭火器更换干粉 | kg | 8.0 | 3112 | 24896 | 本项目不分包 |
| 02 | 35kgABC干粉灭火器更换干粉 | kg | 8.0 | 300 | 2400 |
| 合计 | 27296 |  |

 **三、投标基本要求**

 1、本采购项目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服务与具体要求存在负偏离，且评审小组认为该负偏离将对采购单位使用造成重大影响的，评审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将不予通过，拒绝其投标。

 **四、采购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1**、**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有关消防灭火器设施的有关法规和工艺流程及技术规范完成灭火器维修换药工作，保证经维修、保养的灭火器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卖方原因导致火灾发生时不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

★2、换药年检工作完成后，卖方负责向我院提交真实有效合格证，并贴于灭火器瓶体明显位置。

 **五、商务要求**

1、经验要求：供货方负责技术支持，费用均已涵盖在投报价格中。

2、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邀请函。

 ★3、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已经包括了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完成调试安装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各单项设备报价均不得高于其预算价，如果单项设备报价高于预算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报价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报价表。

4、交货时间和地点：中标后或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卖方根据医院要求负责将产品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等费用。

 5、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 至少壹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灭火器压力不在正常范围内、泄漏、药剂失效等情况，卖方负责无条件免费维修（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

 6、验收要求：

按供货要求事项进行验收。

7、付款期限及方式：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壹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 壹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8、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的，买方不向卖方付款。卖方应向买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卖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技术参数及配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由卖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卖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买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注：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商务条款中加**★**号的为主要条款要求，并对应承诺，如出现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

 2、“采购人”是指：惠州市中医医院。

 3、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

（1）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规定要求；

（2）按要求进行了资格预审并通过；

 4、“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我院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意外的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需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1. **投标人不得恶意竞价。对于报价差异巨大（低于平均报价35%）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材料或者无法证明的评审小组有权裁定该报价是否为恶意竞价。恶意竞价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在此后三年内不得参与我院任何采买活动。**

 **7、无效的报价认定**

 (1)报价文件没有有效签署的；

 (2)报价文件不响应评审小组评审时质疑提出的问题，且该问题将可能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

 (3)报价文件的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响应供应商又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4)报价文件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评审小组认为本次报价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不符合评审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采购数量；

 (8) 其它问题评审小组一致认为应作为无效报价的。

 **8、有以下情形的，将视为投标人互相串通投标，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有相同的人员组成。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投标人有下列弄虚作假的行为的，不得报名或投标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号条款：必须实质响应的条款，投标人不可偏离，负偏离将导致不得分，评审时认定为废标。“▲”号条款：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将影响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11、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点起，三个月内有效。**

**12、以下情形，拒收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13、有下列情形，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14、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或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招标技术、商务等要求的将导致评审小组拒绝其投标。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主要由1) 投标邀请书；2) 采购项目内容；3) 投标人须知；4) 合同书格式；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五天前通知惠州市中医医院总务科。总务科将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仔细阅读，对相关条件或要求有疑问或质疑的应在报名有效工作时间内提出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我院将视其为无异议，报名截止后将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因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要求响应人报名后应参加投标，报名后不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前致函我院招标管理办公室说明情况。如未致函说明者，将记不良行为一次，给予诚信扣分。一年累计达两次者将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

 6、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点三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总务科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索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总务科确认。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索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我院总务科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进行页码编制并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我院总务科和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8、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投标文件应编制一式一份密封在同一个文件袋内，报价单一份另外单独封装**，投标的截止时点为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25(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的信封袋或者文件袋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前不得拆封”字样，封口，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我院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告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3、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1、总务科在本招标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2、我院招标监督部门选派代表参加现场开标监督，只负责监督不负责评审工作。

 3、总务科工作人员、投标人见证下验证文件的密封性并现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

 **（二）评标小组的组成**

 1、评审小组按医院的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三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医院的院内招投标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及推荐评审结果。

 2、评审小组成员民主推荐组长，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审小组组长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争议结果。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定 标**

 1、评审小组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组织招标人员说明情况。

 2、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标准的优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由评审小组直接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

 5、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经公示无异议后，总务科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招标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涉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向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9）将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2）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采购机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根据符合采购需求、符合质量和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按评标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依据投标文件从技术服务评议和商务评议等方面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及价格合理性评审，在评审均通过后，最后按评标价格最低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签到，监督代表核对评审专家与随机抽取的专家名单，核对无误后，总务科工作人员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及招标文件说明。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  |
| --- | --- |
| 序号 | 评审专家回避情形 |
| 1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 2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 3 |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 4 | 评审专家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 5 |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 6 | 评审小组中，同一任职科室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 7 | 参与招标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 8 |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
| 9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评标小组成员民主推荐组长。评审小组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主要为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准入条件和报价人的合格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报价的唯一性等，审查不合格者按投标无效处理。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全部审查合格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招标消防灭火药剂更换/充装的资格，且在招标办登记并索取了招标文件；并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承诺三年内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 商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商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技术服务要求评审 | 实质性（“★”项）技术服务条款是否全部完全响应 |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
| 备注 | 投标文件至少一份为原件正本 |

**5、价格评审**

评审小组按已对全部响应人进行宣读的投标价格进行评审，在确认报价合理及方案唯一后，**评审投标文件非“★”技术条款或商务条款（即一般条款），按每负偏离一项则按投标人总报价自动上浮2%后作为评标价格，**最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响应人的评标价格按从低到高的优选顺序进行排序。

**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审小组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投标人的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对中标候选人的价格出现明显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

 **七、报名不足三家的情形和处理**

**本次招标报名不足三家，我院将直接从已通过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谈判。**

 **八、公 示**

 1、评标完成确定中标人后，总务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2、中标公告时间截止未收到投诉或者异议,总务科发放中标通知书。

 **九、质 疑**

 1、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由我院总务科受理，并进行答疑等相关工作。

1. **对招标文件或标/成交结果的合理质疑必须在公告规定的有效工作时间内提交，质疑须以书面报告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公章后提交，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质疑必须实名，加盖公章，任何公司不得诬告。**

3、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投诉的，予以驳回，并列入黑名单。

4、总务科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5、不能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的，视为主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确需要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医院审批。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格式**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由甲方购买乙方出售的以下产品。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及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 | 　 元整 |  | 　 |

以上价款为到达惠州市中医医院价格，包含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期服务费、商检费、税费等。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出卖给甲方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产品质量**

（一）、乙方所出卖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标准；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和性能的要求，无缺陷。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一）灭火药剂的更换工作应在合同签订后按项目承办部门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完成。乙方必须按我院委托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灭火器的维修换药工作，以保证使用要求，如因乙方延误造成事故，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及时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 壹 个月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拾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如甲方不组织验收，又未向乙方提出数量、质量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

（三）、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进口产品，则须提供合法的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证、完税凭证、商检检验证明等资料原件给甲方审计和采购部门核查。

 2、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有关消防灭火器设施的有关法规和工艺流程及技术规范完成灭火器维修换药工作，保证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火灾发生时不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换药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向我院提交真实有效合格证，并贴于灭火器瓶体明显位置。

 **第五条 技术培训**

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产品(设备)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正常操作使用为止。

 **第六条 后续服务**

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 壹 年，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现场维修。

 **第七条 付款期限和方式**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壹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届满后 壹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换货的再次交货时间超过合同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退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并承担逾期交货、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并向乙方偿付拒绝接收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鉴定费用先由提出鉴定方预付，鉴定结果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由于乙方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本，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本合同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分管院领导： | 委托代理人：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惠州市中医医院 |  |
| 地址：惠州市大湖溪东江新城东升一路一号 | 地址： |
| 电话：0752-2756806 邮编：516001 | 电话： 邮编：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提供三证复印件（一式一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二、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公章，包括附件，未盖章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所有页面必须清晰可分辨阅读，凡是有页面（含复印件）不清晰经专家讨论认为无法分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尽可能详细填写，编排装订及盖章密封标记，文件袋必须贴封条密封盖章，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一式二份**；**《报价单》单独一份另外封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投 标 文 件**

**（惠州市中医医院院内竞争性谈判）**

**投标设备名称：消防灭火药剂更换及消防灭火器附件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018ZYYYC004**

**投标供应商： 公章**

##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消防灭火药剂更换的资格；并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投标/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人的合格性 | 承诺近三年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技术/服务要求 | 招标文件技术方案的全部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报价合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序列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并标注页码。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响应资料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信誉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商务 | 质保期限的响应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售后服务保障及便利性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服务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 |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 ）页 |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资格性文件

#### 3.1 投标/响应函

惠州市中医医院：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消防灭火药剂更换及附件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一式 一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成交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超出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1. ……
			2.
			3.

（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1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单页)**

1、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函**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本人以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医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声明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单页)**

致：惠州市中医医院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医院采购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恶意竞价；

二、依法诚信参与医院招投标采购活动，自觉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

三、严格保守医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四、依法履行采购合同和采购活动中的各项承诺，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优良的售后服务；

五、依法诚信进行质疑与投诉活动；

六、主动接受医院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医院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书）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5.其它服务承诺；

6.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3 售后服务承诺书（可选）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免费保修期；

2.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5.其它服务承诺；

6.培训计划。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1实质性技术/服务响应表（“★”项）（单页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技术/服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正/负/无） | 偏离说明 |
| 1 | 技术质量要求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有关消防灭火器设施的有关法规和工艺流程及技术规范完成灭火器维修换药工作，保证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火灾发生时不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责任。 |  |  |  |
| 2 | 合格证 | 换药年检工作完成后，中标方负责向我院提交真实有效的合格证，并贴于灭火器瓶体明显位置。 |  |  |  |

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不得空白，空白视为“否”），并对照偏离情况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不响应视为负偏离。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不得作任何更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投标要求。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必须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不响应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投标。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配置响应表（单页）**

|  |
| --- |
| 配置响应表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价格 | 响应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

 1.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谈判文件“配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 价格部分

**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交货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票、运送、安装、培训及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